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报告说明

感谢您阅读《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为便于您的阅读，我们对本报告作以下说明：

本报告涵盖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部业务范围。

本报告是我们第 12 次发布的社会责任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写。

本报告披露信息时间范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所披露的所有内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概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于1996年11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民族化工”，股票代码：000635。

2002年5月，宁夏英力特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2月，国电电力完成对其重组，更名为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力特集团”）对民族化工实施重组，2003年6月30日完成重组，更名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力特，股票代码：000635。

（二）公司的股本变化情况

1996年11月20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本5,180万股。

1998年4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806万股。

1998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0,060万股。

2000年11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56.2万股。

2005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2股红股，总股本由11,456.20万股增至13,747.44万股。

2009年7月，公司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17,706.11万股。

2012年3月，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02.647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3,087,602股。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5,322,687股，持股比例51.25%，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和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实施联合重组，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国电集团。合并完成后，国电集团注销。国电集团已于2018年1月4日作出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国电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合并方案及拟签署的合并协议，并于2018年2月5日签署《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之合并协议》(以下简称“合并协议”)。2018年8月27日，公司接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国电集团通知，国家能源集团与国电集团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函[2018]第26号)，该局经审查后决定对集团合并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合并协议》约定的集团合并交割条件已全部满足。集团合并后，公司最终控股股东将由国电集团变更为国家能源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 产品及规模情况

公司的生产规模为：发电装机能力300MW，年发电量20.5亿度；电石产能46万吨；聚氯乙烯树脂产能22万吨，聚氯乙烯糊树脂4万吨，烧碱产能21万吨。

二、治理结构

（一）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1. 持续提升法人治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公司依法合规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开展网络投票，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投票权；充分发挥董事会对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科学、高效决策，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水平，持续加强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其监督职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 全面落实“依法治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落实《中央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的要求，完善公司法治建设体系，推行总法律顾问机制，保障法治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全面推进内控体系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及“三道防线”职责手册》，新建制度 25 项，修订 37 项，科学预警经营风险，提高管控能力。加强监督执纪，开展季度三公经费、财务收支、合同管理、年度内控评价等 18 项专项审计，促进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3. 积极落实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现金分红的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积极分红回报投资者。2018 年半年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 合计 36,370.51 万元, 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实施完毕。近三年现金分红符合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并按规定在指定媒体进行了信息披露。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保障所有股东能平等地获得信息, 并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2018 年共计发布各类公告 61 个, 除依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 公司还按照规定自愿披露了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影响的信息, 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有助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5.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利益保护, 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障与投资者沟通渠道的畅通,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 建立与投资者多层次的沟通交流渠道, 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等渠道就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 投资者沟通平台的各类问题回复率 100%。2018 年 6 月公司参加了宁夏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注的事项一一作答, 保障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6. 依法保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 及时向债权人反馈与其债权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 严格履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 依法保护了债权人权益。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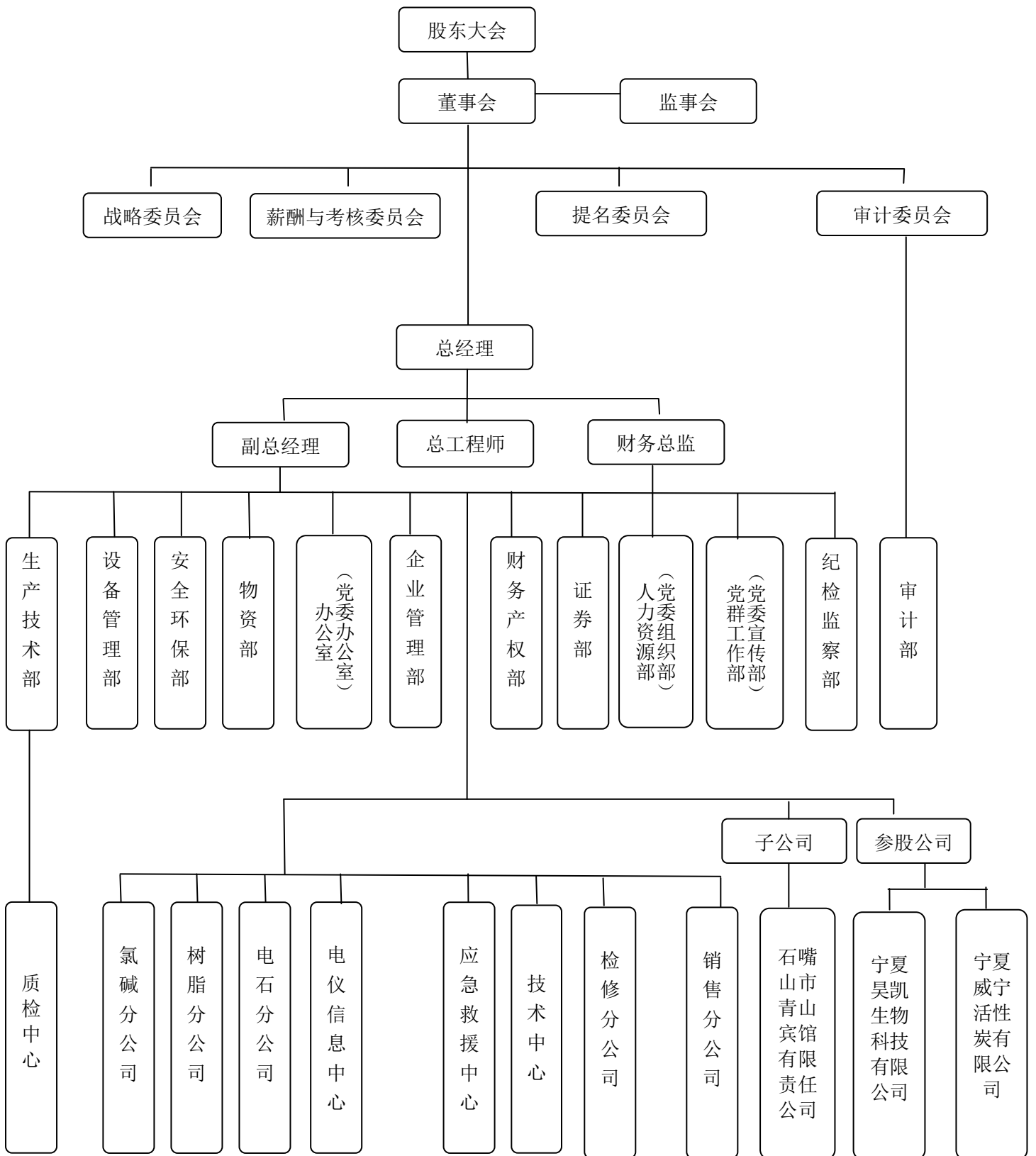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宗维海	董事长	男	55	是
殷玉荣	董事	女	55	是
姜汉国	董事	男	47	是
徐安龙	董事、总经理	男	44	否
赵晓莉	董事	女	50	否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1	否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4	否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5	否
王淑萍	监事	女	55	是
卢琦	监事	男	56	是
杨杏萍	监事	女	48	否
张永璞	监事	男	47	否
田少平	总经理	男	44	否
李勇	副总经理	男	46	否
李智钦	副总经理	男	54	否
李学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男	44	否
解传明	副总经理	男	51	否
李贤	财务总监	女	49	否
刘新礼	副总经理	男	56	否
李凡禄	总工程师	男	50	否

注：2018年5月徐安龙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刘新礼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8年6月聘请田少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李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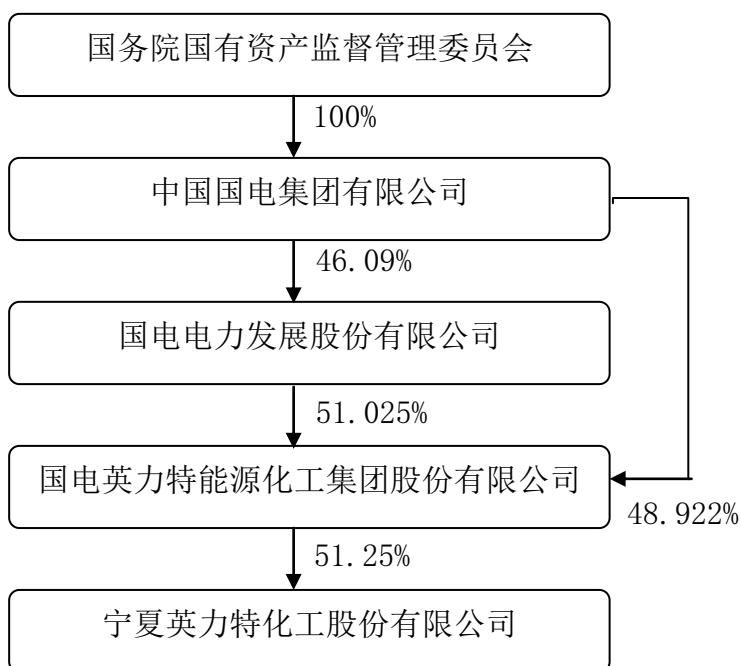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津贴（万元）（税后）
李耀忠	独立董事	男	51	4
张惠宁	独立董事	男	54	4
王宁刚	独立董事	男	45	4

(三) 组织结构



（四）股权结构



三、价值体系

（一）基本价值观

企业战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氯碱化工企业

经营理念：依托资源优势，打造链式产业，引领循环经济，促进和谐发展

管理理念：管理无小事

企业作风：只争朝夕

（二）社会责任观

为股东创造丰厚回报，为员工创造美好生活，为社会创造真实价值。

（三）企业文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开展安全文化、法治文化等专项文化建设，继续做好公司“品牌故事”的提炼推广，以支部为单位深化“身边人讲身边的故事”活动，持续推进精神文明创建。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在全体员工中开展形势任务教育，层层进行宣讲，增强企业凝聚力。聚焦中心任务，坚持镜头向下、面向一线，组织主题宣传 19 期，推出主题微信推文 33 篇，31 篇新闻故事进行发表，1 篇主题推文获得一等奖。深化“夏送清凉、冬送温暖”，为一线职工送去 28 万元慰问品，发放困难职工帮扶资金 68.5 万元，投入 24 万余元为职工办实事 40 项，助力和谐企业建设。开展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活动，组织主题文化作品和创新案例征集活动；开展“大国顶梁柱”、支部道德讲堂系列宣讲活动，激励干部员工积极投身于企业改革发展，建功新时代，创造新业绩。

（四）利益相关方

利益相关者	对英力特的期望	沟通机制	回应措施与成效
股东及 债权人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及时和完整 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合理的收益回报	定期报告 公司报告 投资者接待日 微博、互动平台	严格的风险控制 保证股东权益
职工	保障合法权益 满意的薪酬激励 良好的工作环境	工会 建议、投诉邮箱 办公系统 OA	增强员工参与管理度保 障员工合法权益关注员 工发展 改善薪酬激励 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客户	优质的产品 快速的反应速度 准确快速的投诉处理良 好的售后服务	客户见面会和意见 征询、日常联络 客户反馈机制 电话服务	倾听顾客声音 加强客户关系管理提高 顾客满意度 提高客户投诉处理率
供应商	公平采购、诚信履约战 略合作、实现双赢	合同协议谈判 技术交流采购成本 持续下降	坚持“三公”原则，严 格履约较高的供应商满 意度

政府	守法经营	法规、政策发布 专题汇报	遵守国家政策依法诚信
	依法纳税		经营按章纳税及时准确
	风险防范		的信息披露
	提供就业机会		创造就业机会

(五) 2018 年度主要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2018 年度工业企业行业对标工作“进步奖”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节能降耗先进企业”	宁夏回族自治区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办公室
3	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A 级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	“积分管理”获创新亮点项目	宁夏回族自治区总工会
5	石嘴山市“安康杯”竞赛先进单位	石嘴山市总工会
6	石嘴山市“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石嘴山市政府
7	石嘴山市“警企联防联动”先进单位	石嘴山市公安局
8	首届石嘴山市本土作家原创文学作品诵读大赛优秀组织奖	中共惠农区宣传部 惠农区文联

四、经济

(一) 经济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变动原因
利润总额	35,279,145.63	128,307,104.13	-72.50%	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变化自备发电机组按自发自用电量缴纳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使公司用电成本增加、大宗原材料价格同比上涨、环保费用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二是关停生产装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同比增加。
营业收入	1,987,152,733.82	1,965,188,492.27	1.12%	
营业利润	35,078,080.68	136,164,449.28	-74.24%	
投资收益	9,469,015.05	6,869,091.93	37.8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846,393.51	93,312,954.44	-71.23%	

(二) 薪资福利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备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5,553,339.44	
职工社会福利	20,737,780.95	
社会保险费	48,477,378.80	
住房公积金	17,068,481.93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5,822,579	
辞退福利	33,642.00	
劳动保护费用	3,495,389.47	
劳务派遣	4,746,265.12	
合计	265,934,857	

（三）诚信经营，依法纳税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本年度共计缴纳各项税费 1.45 亿元。

五、客户与供应商

（一）客户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发展质量，加强工艺管理和产品质量管控，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公司保持了各类产品销售的持续性，为下游客户持续提供优质的产品。

公司不断提升营销服务水平，公平对待客户。严格执行销售工作服务标准，在质量投诉方面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及时处理质量投诉问题，提高了客户满意度。严格执行客户服务营销方案，通过对客户业务量、企业规模、资信状况、上年经营状况等统计分析，做出客户信用等级评价，与优质客户长期合作共赢。

报告期内，公司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问卷 60 份，收回 60 份，客

户满意度为 95.26%。

（二）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廉政建设，对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了廉洁从业教育活动，组织参观宁夏回族自治区廉政教育中心、参加惠农区人民法院案件审理旁听，接受警示教育；与管理岗位和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廉洁从业承诺书，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廉洁提醒谈话，对新上岗的采购人员进行任前谈话。通过一系列廉洁从业教育，积极倡导廉洁自律、公平公开、依法依规办事的工作作风。公司范围内没有发生廉洁从业违法违纪情况。

公司的物资采购工作全部公开进行，供应商能够平等地获得采购信息。招标采购信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国电招投标网公开发布，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与投标；询价采购通过网络询比价平台实施，在网站注册的供应商均可平等参与竞争；自行采购全部采用公开比价方式进行。公司采购过程公平、公开、透明。公司所有采购行为均需签订采购合同，且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结算，按时支付货款，采购方面声誉良好。

公司遵循依法治企的理念，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执行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开展采购活动，加强供应商管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及时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全年未发生损害供应商权益、拖欠供应商货款等情况。

六、员工

（一）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员工总数为 2172 人。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7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17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17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694
销售人员	26
技术人员	226
财务人员	17
行政人员	209
合计	217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1
大学本科学历	328
大学专科学历	695
中专及以下学历	1148
合计	2172

（二）员工权益保障

1. 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与员工建立长期、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并有效实施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工会依法积极开展工作，关心和重视职工的合理需求。

（1）劳动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规范劳动用工，加强合同管理，及时做好签订、变更、续订、终止、解除等工作，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对违纪员工的处理、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的程序。解除劳动合同的人员无人提起仲裁或诉讼。公司获评自治区 2018 年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 A 级单位。

（2）员工薪酬福利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执行以岗位价值为基础，以业绩、能力、素质为导向的宽带薪酬分配体系，按照向一线岗位倾斜的原则，不断完善薪酬管理体系和工资分配管理办法，提高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和外部竞争性。按月及时发放员工工资，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员工人均年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0.74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1.32%。

（3）员工劳动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集体合同》中有关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的规定，合理安排生产经营工作，员工享受带薪年假、探亲假、产假、婚假、病假等假期，各类假期完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三种工时制度。实行特殊工时制度的岗位均通过政府劳动用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4）员工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发放劳保用品，保障职工劳动安全卫生，修订《劳动保护用品管理办法》及《劳动保护用品配备标准》，发生劳动保护费用 349.54 万元。关心员工身心健康，组织员工定期参加健康体检。落实《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完善工会女职工工作制度，保障女职工在公司平等地享受各项权益。开展女职工专项妇科检查，发放卫生保护用品。公司不存在女职工从事法律法规所禁止的禁忌性劳动情况，女职工“三期”保护得到有效落实，公司不存在未成年人用工情况。

2. 员工社会保险

公司依法为员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并按月足额缴费。报

告期内，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6,554.59万元。

3. 劳务外包情况

公司对非核心技术、辅助性工序进行外包，报告期内共计支付劳务外包费用5,592.12万元。

4. 职工离退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法定退休70人。

七、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践行“安全第一，生命至上”的管理理念。扎实推进安全管控体系建设，全面提升危化品管控能力，系统梳理安全风险，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扎实做好安全专项活动，全面提升员工安全素质，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断夯实安全基础，安全生产可控在控。

1. 安全投入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投入安全资金1,694.80万元，全面加强本质安全建设。按计划完成了生成装置的年度大修，改进和完善安全基础设施，全面推进安全文明生产标准化创建，完成了厂容厂貌和作业环境改善、标志标识统一、设备防腐保温、定置化管理等工作，夯实了安全基础，为推进本质安全型企业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安全培训情况

公司深入践行“培训不到位就是重大安全隐患”的理念，全员深学违章案例和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应知应考试36场次，考评2005人，3654人次现场接受安全警示教育，特种作业人员100%持证上岗，全体员工安全意识明显提升。

八、环境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环保资金 7,654.5 万元，其中 4,467 万元用于#1 机组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环评批复手续齐全，项目建设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要求，改造项目已建设完成并通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187.5 万元主要用于“三废”治理、VOC 治理、土壤等环境检测，环境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按规定进行报批、处置，处置率 100%，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完成了年度各项环保目标。

九、社会和公益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地方政府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利用电子屏滚动宣传雷锋精神，制作宣传展板，进行义务劳动，清洁园区卫生，为本地区精神文明建设贡献应有的力量。组织开展了“雷锋精神放光芒，行业标杆耀辉煌”主题活动。“爱心之旅一走进农村敬老院”青年志愿者、“种下绿色·培育和谐”义务植树，“扶贫帮困送温暖”等活动，成为吹响志愿服务的集结号。368 名志愿者为“青年林”种植树木 400 余棵；为本单位患病职工（家属）募集捐款 2.6 万元；为西吉县西滩乡五岔村捐赠投影仪、幕布等物品，得到了地方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十、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2018 年，公司积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紧紧瞄准困难群体，大力实施扶贫方案，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一）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8 年，公司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集中精力、强化

措施，加快推进精准扶贫工作，按照工作计划，圆满、高效完成年度精准扶贫工作任务。一是修订完善了《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困难职工评定办法》，规范申报流程。二是对困难职工情况进行动态调查摸底，明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以及帮扶具体目标。三是做好扶贫工作的“回头看”，确保前期扶贫工作有措施、有资料、有落实。四是完善工会网络服务平台困难职工帮扶管理工作，精准分辨贫困户，确定帮扶措施。五是营造全员参与扶贫、人人实施公益的良好企业文化。

（二）精准扶贫成效

2018年，公司强化精准扶贫效果。重点推进事关困难职工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公司困难职工评定考核办法，进一步规范申报流程，全面、准确掌握职工困难情况，做到精准帮扶。组织开展“奉献爱心，明礼感恩”活动，为扶贫帮扶点宁夏西吉县西滩乡五岔村小学捐助价值书籍、学习用具 1.34 万元。梳理自治区总工会系统内 22 名困难职工信息，为 68 名困难职工建档立卡，发放各类帮扶资金 68.5 万元，公司 2 名职工脱贫。公司所属各单位职工自发为困难职工捐助善款 4 万余元，将爱心进行接力。同时，组织公司员工积极参与“爱心土豆”认购扶贫送温暖活动，为贫困地区发展助力。2018年，支付劳务移民安置劳务费 61.19 万元。

（三）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9年，公司积极推进“精准”帮扶工作，明确帮扶责任人、帮扶措施以及帮扶具体目标，扎实解决好困难职工最关注最困难最急迫的实际问题，强化社会责任担当。

主要措施：一是坚持职工需求导向，构建以精准帮扶为重点的服务职

工体系，要在帮助困难员工脱困上多下功夫，进一步完善困难职工评定标准和流程，坚持扶贫帮困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引导困难职工爱岗敬业、忠诚奉献。二是用好困难帮扶专项资金，把有限的资金瞄准最困难的职工，降低困难员工的经济负担，增强认同感和归属感。三是重视对困难职工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举办心理健康讲座、培训，帮助困难员工解决心理问题，营造浓厚人文关怀的环境。四是加大力度，积极为困难职工谋利益、做好事，持续做好“送温暖”活动，改善困难员工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让企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困难职工。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